图 书 采 购 合 同

购货方（甲方）：中共通榆县委宣传部

供货方（乙方）：北京牧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图书购买、供货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通榆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共通榆县委宣传部补充更新农家书屋图书项目》（项目编号：BCCG20240670TY）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向乙方订购的图书册数、定价、码洋依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订购详细图书目录。

2、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出具订购图书的具体数量、品种、单价、图书质量以及其他要求，以便乙方及时配发货物。

3、甲方要求订购的图书，乙方如果有部分图书缺少或质量原因不能供货时，甲方可要求乙方适当调整订书品种和数量，调整部分必须争得甲方同意。

4、甲方要求乙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甲方所订的图书运送到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

5、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 5 日内验收完毕，若如期不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如有数量差错、破损等问题，甲方应于收货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乙方，并提供书面证明，否则乙方视为正常足量收货。

6、甲方在验收货物过程中发现问题需乙方解决，应明确告知乙方售后服务

具体事宜及时间。

7、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单方变更订购数量及供货时间，如有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8、甲方因乙方所提供图书如有盗版、质量等问题，可向乙方提出退货，以及要求乙方承担其他相关责任。如无上述问题，不得拒收。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书的损坏乙方有权不予以退货。

9、甲方应按时履行付款约定。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所有图书都由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不得有盗版、政治问题、格调低下、印刷模糊、装订开胶、书页污损的图书。

2、乙方保证按甲方订购的图书供货，如有部分调整，须经甲方同意。

3、乙方应按甲方需要进行包装，并附发货明细清单，以便甲方验收。

4、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将图书送到甲方指定收货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三、付款条款

1、甲方向乙方定购图书的总实洋大写：叁拾肆万贰仟陆佰肆拾元叁角玖分

2、经甲方验收无误后，待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后，第一时间拨付。

四、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行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五、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购货方：（公章）

（签字）：

电话：0436－4308023

供货方 ：北京牧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字）：

电话：010-8320710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帐号:0200004909200122057

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